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2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59.36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336.2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23.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6050310233 银行账号内。

上述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0403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惠南镇支行	445568708675	募集资金专户	11,780,653.32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5685810333	募集资金专户	32,428,672.8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3855758	募集资金专户	10,188,501.09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254888	募集资金专户	925,599.53	活期
合计			55,323,426.81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收益型	2016/12/30	2017/3/31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27,914.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6,03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6.18	5,726.18	4,576.11	28.00	1,178.07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14.01	11,314.01	8,201.21	130.06	3,242.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4	5,386.34	4,461.10	93.61	1,018.85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	是	0	5,096.57	4,675.63	171.62	592.56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5,096.57	0	0	0	0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合计		33,523.10	33,523.10	27,914.05	423.29	6,032.34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有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5-28、2015-33、2015-42 号公告。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914.05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3.27%，结余募集资金 5,609.0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6.73%，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成本。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环境的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同时通过对已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已有设备使用效率，来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3、利用自研设备代替部分采购设备，进一步节约了项目总成本。

三、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6,032.34 万元（含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认为: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